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3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昆明中院第二法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在昆明中院第二法庭通过网络债权人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 电脑或者手机端参会

电脑端参会需要访问（<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手机端参会通过微信搜索“破茧云会议小程序”登录。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之前，将会收到网络会议系统短信，接收会议登录账号及密码。为确保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并查阅相关文档。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

2. 登录参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即可登录电脑或手机端，进行签到、下载会议文件、查阅相关文档。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会议正式开始，参会人员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根据管理人要求进行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及投票表决等操作。

请债权人保持债权申报材料中确定的联系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相关不利影响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3. 会议支持

对网络会议系统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以及其他技术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 转 3 再转 3；管理人联系电话：13388716680、13388719373）。

三、会议主要议程

1. 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3.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4.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5. 管理人介绍《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及核查债权方式的议案》；

6. 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表决及核查债权方式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

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线下书面投票和线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择一投票。选择线下书面投票的债权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8 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选择线上网络投票的债权人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至 15 时在网络会议系统进行投票。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终的重整计划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昆明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